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林詩敏
電話：03-5518101-2812
電子郵件：10013127@hchg.gov.tw
傳真：03-5514227

受文者：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5月0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351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50351831-Attach1.pdf)

主旨：有關參加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申請他縣市服務作業至雲林縣之教師相關事宜，惠請轉知學校教師，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05年5月5日府教學二字第1052414349號函辦理。

二、雲林縣於104學年度起實施該縣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部分學校可能面臨減班整併之情形，請轉知教師填寫介聘志願時審慎選填。

三、另經介聘至雲林縣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

四、檢附雲林縣政府原函1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群組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5-09 15:30:38



*1051001973*